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苏园城执罚决〔2026〕7-12 号

当事人：顾銮茗

住址：怡和花园181幢

本机关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对你（单位）在怡和花园 181 幢进行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怡和花园 181 幢房屋二层南侧阳台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阳光房，面积 6.83 平方米；在房屋二层北侧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阳光房，面积 2.25 平方米；在房屋三层北侧露台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阳光房，面积 8.77 平方米；在房屋三层南侧露台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阳光房，面积 4.22 平方米；总面积共 22.07 平方米,已建成。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 3.现场照片（音视频）-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 4.常住人口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证人证言笔录及证人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明-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证人相关信息；
- 6.改扩建面积测量成果-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 7.不动产登记簿-证明该房产权属情况；
- 8.认定回函、涉嫌违法建设报送表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建设行为未经批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

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七条，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纠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怡和花园 181 幢房屋搭建的建筑物，具体如下：1、在房屋二层南侧阳台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的建筑物；2、在房屋二层北侧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的建筑物；3、在房屋三层北侧露台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的建筑物；4、在房屋三层南侧露台以玻璃铝合金结构加建的建筑物，并恢复原貌，具体详见附件照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强制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6年7月4日

现场照片：



照片说明

案由：顾衍茗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搭建位置：怡和花园 181 幢南侧

拍摄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9 时 50 分

拍摄人：高志敏

现场执法人员：高志敏 张瑞



照片说明

案由：顾衍茗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搭建位置：怡和花园 181 幢北侧

拍摄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9 时 50 分

拍摄人：高志敏

现场执法人员：高志敏 张瑞